

· 权威机构 · 品牌图书 · 每年新版

浙江民营经济 发展报告

(2011)

ANNUAL REPORT ON ZHEJIANG PROVINCE'S
PRIVATE ECONOMY DEVELOPMENT (2011)

主 编 / 刘仁伍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浙江蓝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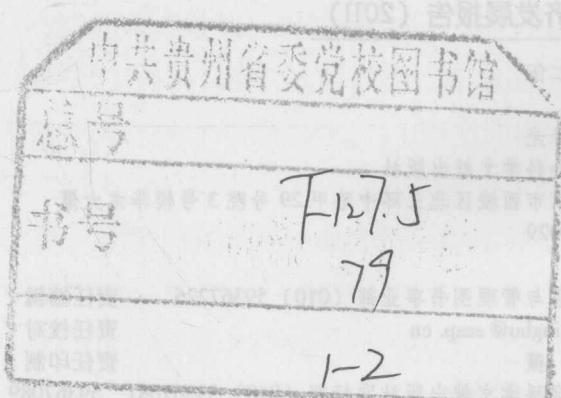
**BLUE BOOK OF
ZHEJIANG**



浙江民营经济发展报告 (2011)

ANNUAL REPORT ON ZHEJIANG PROVINCE'S PRIVATE ECONOMY DEVELOPMENT (2011)

主编 / 刘仁伍



三六七 0280581

图书馆 0280581
SSAP 仁云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浙江民营经济发展报告·2011/刘仁伍主编. —北京: 社会
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2. 5

(浙江蓝皮书)

ISBN 978 - 7 - 5097 - 3368 - 4

I . ①浙… II . ①刘… III . ①民营经济 - 经济发展 - 研究
报告 - 浙江省 - 2011 IV . ①F127.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83613 号

浙江蓝皮书

浙江民营经济发展报告 (2011)

主 编 / 刘仁伍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 政 编 码 / 100029

责 任 部 门 / 财经与管理图书事业部 (010) 59367226

责 任 编 辑 / 王玉山

电 子 信 箱 / caijingbu@ssap.cn

责 任 校 对 / 马普清

项 目 统 筹 / 恽 薇

责 任 印 制 / 岳 阳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 者 服 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印 张 / 15.25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字 数 / 200 千字

版 次 / 2012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3368 - 4

定 价 / 59.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B I 总报告

B.1 浙江民营经济发展的历史回顾和经验总结	001
------------------------------	-----

B II 浙江民营经济转型篇

B.2 目前宏观背景下浙江民营经济转型升级的困境 问题研究	011
B.3 浙江民营经济集群化发展的困境与未来发展方向	025
B.4 培育转型升级优势 打造现代产业集群	033
B.5 加大金融培育企业家精神力度 推动民营经济 转型发展	044
B.6 充分利用债务融资工具 推动民营经济转型发展 ——兼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展比较	064

B III 浙江民间资本研究篇

B.7 浙江民营企业省外投资问题研究	082
B.8 积极贯彻落实“新36条” 推动民间资本投资 金融业	095



B.9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存款类金融机构的思考	103
B.10	浙江省民营金融机构制度框架研究	117
B.11	积极引导民间资本发展金融租赁公司的思考	135
B.12	积极培育草根金融 夯实民营经济基础 ——基于农村资金互助社与农村非正规信用合作组织比较分析	144
B.13	民营企业海外并购：浙江实践与未来发展	155
B.14	加快构建并购融资体系 助推民营经济跨越发展	172

B IV 案例篇

B.15	台湾地区中小企业辅导体系及对浙江的启示 ——财务融通机制：台湾地区应对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的法宝	190
B.16	从温州民间借贷市场风险透视民营经济的发展困局	208
B.17	参考文献	219

皮书数据库阅读使用指南



CONTENTS



Ⅲ General Report

Ⅲ.1 Review and Experience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Private Economy in Zhejiang	/ 001
Ⅲ.2 Transformation of the Private Economy of Zhejiang	
Ⅲ.2.1 Researches on the Predicament of the Transformational Development of the Private Economy of Zhejiang against the Present Macroeconomic Background	/ 011
Ⅲ.2.2 The Predicament of the Clustered Development and the Future Development Direction of the Private Economy of Zhejiang	/ 025
Ⅲ.2.3 Developing the Strength for Transformational Upgrade, Creating Modern Industrial Clusters	/ 033
Ⅲ.2.4 Making More Efforts in Developing Entrepreneurship with Finance to Promote the Transformational Development of Private Economy	/ 044
Ⅲ.2.5 Making Full Use of Debt Financing Instruments to Promote the Transformational Development of Private Economy-on the Comparison of the Development of Debt Financing Instruments of Non-financial Enterprises	/ 064



B III Researches on the Private Capital of Zhejiang

- B.7 Researches on the Investment out of Zhejiang Made by the Non-state-owned Enterprises of Zhejiang / 082
- B.8 Carrying out the New 36 Policies to Promote the Private-capital-based Investment Financial Industry / 095
- B.9 Reflections on Encouraging and Guiding Private Capital to Enter Deposit-tak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s / 103
- B.10 A Research on the System Frame of the Non-state-owne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n Zhejiang / 117
- B.11 Reflections on Guiding Private Capital to Develop Financial Lease Companies / 135
- B.12 Actively Developing Grassroots Finance and Laying a Solid Foundation for Private Economy-Based on a Comparative Analysis between Credit Unions and Informal Credit Cooperatives in Countryside / 144
- B.13 Overseas Acquisition and Merger of Non-state-owned Enterprises: the Practice and the Future Development in Zhejiang / 155
- B.14 Developing Merger and Acquisition Financing System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Private Economy / 172

B IV Cases

- B.15 Inspirations of the SME Guiding System of Taiwan to Zhejiang—Financial Accommodation Mechanism:Effective Approaches to Resolve Financing Difficulties of SMEs in Taiwan / 190
- B.16 A Perspective of the Development Predicament of the Private Economy from the View of the Private Loan Market Risks of Wenzhou / 208
- B.17 References / 219

工商业者在 1905 年通过新嘉坡中华总商会的公会费计算出新嘉坡全国近 10 万华侨的资产总额为 100 亿元，这表明华侨资产总额每年增长约 20%。古时的中国商业企业规模较小，002 是中泰两国经济发展的基础，而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华侨总量的增加为发展它们的

总 报 告



General Report

回顾史记中的民营经济——

自 1950 年“公私合营”完成至 1966 年，民营经济接近空白。其

后 10 年，“文化大革命”，随着批判“小生产自发势力”和“资本主义尾巴”的深入开展，民营经济在中国大地上几乎绝迹。1978 年，
李晓华的报告中指出：“私营经济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B. 1

浙江民营经济发展的历史 回顾和经验总结

摘要：民营经济是浙江的优势和活力所在，浙江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综合实力的不断增强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民营经济的先发和壮大。浙江民营经济的发展史，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在浙江的生动实践。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浙江民营经济蓬勃发展，目前已成为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本文将对浙江民营经济发展历史进行回顾，然后对其进行经验总结，以期对浙江民营经济二次创业有所裨益。

关键词：民营经济 历史回顾 经验总结

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浙江民营经济蓬勃发展，目前已成为经济



增长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根据浙江省政府 2007 年发布的《浙江民营经济发展报告》，2006 年浙江民营经济综合实力位居全国第一；在中国 500 强民营企业中，浙江占 203 席，总量居全国第一，个体私营经济总产值、销售总额、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和出口额等最能反映民营经济综合实力的指标，浙江均位居全国第一。

— 浙江民营经济发展的历史回顾

（一）民营经济的概念

关于什么是民营经济目前国内并没有统一的定义。我国现行法律或者政策是依据生产资料所有制性质划分经济类型，比如国有经济、集体经济、个体私营经济、外资经济等。在提及民营经济的时候，我国法律或者政策性文件一般以非公有制经济的形式表述，如 2005 年国务院发布的《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而未使用民营经济一词。实际上，在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中并没有针对民营经济的专门性规定（指标题含“民营经济”），在正式文件中较多提及民营经济的大多是地方省市出台的政策性文件。由此可见，民营经济本身并不是一个严格法律概念。

根据国家统计局指定的《关于统计上经济成分的规定》，国民经济划分为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其中公有制经济包括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非公有制经济包括个体私营经济、港澳台经济和外商投资经济。通常我们所说的民营经济在范围上包括个体经济、私营经济（通常也将二者称为个私经济）和集体经济三部分。无论从各项指标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还是其代表的利益主体看，港澳台经济都与外商投资经济相近，不应当纳入民营经济的范畴。



从浙江省民营经济的内涵来看，尽管包括集体经济、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三部分，但是在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它们对经济发展的贡献度和重要性是有着不小的差别的，20世纪90年代之前，显然是集体经济居于主导地位，但90年代后乡镇企业改制后，个体私营经济的蓬勃发展使它们的力量对比发生了质的转变。

（二）浙江民营经济发展历史进程

自1956年“公私合营”完成至1966年，民营经济接近空白。其后10年“文化大革命”，随着批判“小生产自发势力”和“割资本主义尾巴”深入开展，民营经济在中国大地上几乎绝迹。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指导思想，使长期以来受到禁止和歧视的民营经济重新得到发展，同时也启动发展了浙江民营经济。

我们将改革开放至今浙江省民营经济的发展大致分为三个阶段。

1. 第一阶段：萌芽初创期（20世纪70年代末至90年代初）

在这一阶段，民营经济的发展以集体经济的发展为主要特征，个体私营经济尚处于初创期。理论界对于民营经济的地位尚停留在“补充论”的基础上，即个体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必要和有益的补充。

从产生时间来看，个体经济要早于私营经济的发展，这与国家对个体私营企业的态度有着密切关系。1978年，国务院在批转关于全国工商局长会议的报告中指出，为了方便群众生活并解决一部分人的就业问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城镇恢复和发展一部分个体经济，这是允许个体经济适当发展的早期信号。1983～1985年，中央连续下发三个1号文件，要求放宽政策，扶持个体经济发展，乡镇企业、家庭工业从此蓬勃兴起。1983年，中共中央在《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中明确提出，对私营经济实行“不提倡、不宣传、不取



缔”的“三不”政策，表明国家对私营经济发展持的是一种观望和默许的态度。

此时，浙江各地认真贯彻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农村普遍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个体私营经济虽然实现了零的突破，但一直发展缓慢。1990年，个体私营经济占GDP的比重仅为15.7%。然而，以城镇和乡村集体工业为主的集体经济获得了长足的发展。1990年，集体工业增加值从1978年的17亿元增长到223亿元，占比由36.2%增长到61.3%。值得注意的是，一些私营企业主处于对自身合法生存地位的担忧，采取了挂户经营^①的做法，成为浙江省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截至1992年底，浙江省个体工商户发展到100.26万户、155.83万人，分别比1982年增长11.63倍和16.7倍；私营企业从无到有，发展到10907户、16.94万人。

2. 第二阶段：鼓励发展期（20世纪90年代初至90年代中后期）

这一阶段是浙江个体私营经济全面发动和鼓励发展阶段，相对于个体私营经济的蓬勃发展，集体经济开始逐步萎缩。理论界对于个体私营经济的态度从“补充论”向“组成成分论”转变。1997年中共十五大报告明确指出，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1999年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吸收了该观点，这表明民营经济的经济地位较以前有很大提升。

邓小平同志发表南方谈话、“三个有利于”标准提出、1999年宪法修正案，这些政策和精神进一步确立了民营经济的政治合法性。在此基础上，浙江省委、省政府明确提出发展个体私营经济要“不限发展比例，不限发展速度，不限经营方式，不限经营规模”，鼓励个体私营经济发展。

^① 挂户经营即指因各种原因没有取得独立的经济法人地位的个体或联合体经营者，交纳一定费用挂靠集体或国营企业并以其名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尽管浙江省是乡镇企业起步最早、发展最快的省份之一，但是随着个体私营企业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快速发展，乡镇集体企业产权模糊、政企不分、机制僵滞、竞争力减弱等问题日益凸现，以乡镇企业为主要表现形式的集体经济在发展速度上开始减缓，乡镇企业面临着必须及时改制的要求。

在集体经济由于全面改制等原因开始萎缩的同时，个体私营经济不断发展壮大。1991~1997年，浙江经工商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分别由100.3万户和1.1万家增至153.2万户和9.2万家，注册资金从40亿元和7.3亿元增至219.9亿元和470.6亿元。全省个体私营经济增加值由1990年的141亿元增至1997年的1564亿元，占全省GDP的比重由15.7%上升到33.7%。

3. 第三阶段：发展提升期（20世纪90年代末至今）

经过第二阶段的持续发展，浙江个体私营经济有了较好的积累，在经济增长、社会贡献中的作用日益突出，充分显示了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重要地位。2002年11月，中共十六大报告提出两个毫不动摇：既要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又要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从而为浙江省发展民营经济指明了方向。2004年，浙江省委省政府及时下发了《关于推动民营经济新飞跃的若干意见》。浙江省地方各级政府部门都出台了内容更加具体、措施更加实在、操作更加方便的政策措施，在法律、法规范围内为个体私营经济配送“政策套餐”，对各种不平等政策进行清理，让个体私营经济充分享受国民待遇。整体而言，在这一阶段，浙江民营经济在一个十分宽松的政治、政策和社会舆论环境下蓬勃发展，出现了个体、私营、外资以及产权多元化的混合所有制共存发展的格局。

浙江民营企业在增长方式上进一步实现由速度型增长向质量型增长转移。到2009年9月底，全省在册民营企业66.9万家，占全省企业总数的93.3%，个体工商户总量达到198.8万户。2009年中国民



营企业 500 强中浙江占 182 席，中国社会科学院公布的全国民营企业综合竞争力 50 强中浙江占 23 席。全省拥有驰名商标 278 个，省著名商标 1586 个，知名商号 524 个，民营企业均占 90% 以上。

二 浙江发展民营经济的基本经验

在我国大陆各省（区、市）中，浙江的“自然资源人均拥有量综合指数”为 11.5，仅高于天津市和上海市，居倒数第三位，是典型的“资源小省”。改革开放初期，浙江省获得的国家投资极少，工业化水平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在这样的初始发展条件下，浙江省各级党委和政府遵照“无商不活”的客观经济规律，坚持从实际出发，尊重群众的创业权利和自主选择，支持千百万群众成为创业主体，消除民营经济面临的歧视性待遇，营造宽松的发展环境，使民营经济获得了先发优势，同时也推动了浙江经济向经济大省、经济强省的转变。2008 年，浙江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达到 15792.89 亿元，占 GDP 的比重高达 73.5%。

（一）培育市场主体是浙江民营经济发展的核心要素

浙江丰富的人力资本积累及其所具有的比较优势，是浙江经济腾飞的关键要素和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源动力。这些人力资本的优势体现在对市场经济的超强适应力和丰富的企业家精神资源。一方面，受自然资源和发展环境的限制，浙江人具有很强的吃苦耐劳、艰苦创业精神，他们以手工业、小工业等家庭作坊作为创业起点，抓住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中蕴藏的巨大商机，实现了从农民→兼业者→家庭分工型兼业者→家庭作坊主→家庭工厂主→家族企业主→股份合作制公司经理→大型企业或企业集团企业家的一系列“蝉变”。另一方面，浙江集中了传统文化和海洋文化的特点，自古以来就有工



商业传统，这种传统体现了实用理性的思维方式，与“三个有利于”有着同样的内涵。这样的文化背景孕育了丰富的企业家精神资源。经过30多年的发展，民营经济已成为浙江省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力。1978年全省个体工商户仅2000多户，私营企业几乎为零。到2007年底，全省已有私营企业45万家，个体工商户180.7万户，二者占浙江省所有市场主体总数的95%。浙江已经成为民营企业的乐土、创业者的天堂。

（二）营造宽松环境是浙江民营经济发展的外部保障

浙江各级政府始终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甘于充当市场经济的“守夜人”，在推进自身管理体制和行为方式的改革过程中，不断寻找政府管理与社会自治的有机结合点，实施人本化行政、人文化建设、人性化服务，成功地为市场主体培育和市场机制的发育创造了宽松的政策环境。

1. 坚持有所不为，尊重市场主体的首创精神

浙江省是最早允许农民务工经商、允许农民长途贩运、允许对农民开放城乡市场的地方。改革开放初期，浙江地方政府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情况，采取默许的方式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这种宽松的管理方式，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形成了中央和基层之间的政策缓冲，有利于诱致型制度变迁的萌芽和发展，体现了一种经济民主。20世纪80年代末浙江个体私营企业遇到了重新进行工商登记等问题，浙江省内一些地方政府以前瞻性的眼光，或让企业挂靠有关单位或外资企业，或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借助“公家企业”的名义，促使民营企业以“挂户经营”的方式获得了生存机会。1998年，浙江省政府提出了对民营经济要做到“四个不限”，即不限发展比例、不限发展速度、不限经营方式、不限经营规模，使人民群众真正成为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主体。



2. 坚持有所为，积极出台扶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

20世纪90年代以来，浙江省政府先后出台了《关于进一步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健康发展的通知》、《关于大力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通知》、《浙江省鼓励和引导非国有投资的若干意见》和《浙江省关于促进和引导民间投资的意见》，放宽了民营企业的市场准入门槛，拓展了民营企业的投资经营领域，消除了民营经济面临的歧视性待遇，使它们与外资投资享受同等的国民待遇。同时，浙江省政府积极建立和完善投资体制及运行机制，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以独资、合作、参股、特许经营、并购、BOT等多种形式，积极参与到大型基础设施和重大公益型项目中来，构建了多元化的投资竞争主体。目前，在全省已建成的83个特色工业园区中，约2/3投资来自民间；在总额达100多亿元的5个高教园区中，民间资本投入占到83%。

（三）产业集群是浙江民营经济选择的正确发展模式

浙江省的民营经济在行业分布上是以纺织服装、普通机械等轻工为代表的制造业为主，在区域上则是抓住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块状经济，形成产业集群。实践结果表明，这是民营企业做出的正确产业选择。这是因为，在起步发展上，这些产业对从业人员素质要求不高、启动资金不多且周转快、市场进入门槛低、受政策影响小，无垄断利润容易被地方保护主义忽视，这些因素使民营经济如雨后春笋般在各个领域顽强地发展起来。但同时这种路径选择也导致民营企业普遍发展规模小、市场竞争力不足、抗风险能力弱。产业集群的发展则很好地解决了这个问题，它兼具大型企业规模经济和中小企业灵活性的优势，在很大程度上克服了“大企业病”和中小企业制约自身发展的诸多弊端。众多中小民营企业聚集在一起，生产同一种或者同一类产品，集聚区内再进行精细分工，从而使大量的小型民营企业组合成一



一个庞大的企业集团。这种集群式的发展把分散在若干农户家庭和中小企业的潜在生产要素，变成整体集聚性的现实生产要素，把一些乡村局部的生产优势转化为综合的经济优势，从而形成了浙江省最有活力、最富有带动力和辐射力的特色产业优势。据不完全统计，全省88个县（市、区）中，年产值超亿元的各类特色产业区块共有601个，涉及175个大小行业和24万余家企业，产值超过6000亿元，占全省工业总产值的50%左右。

（四）专业市场是浙江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提升平台

浙江专业市场大多属于“产地型市场”，其兴起和发展走的是地方产业集群发展—专业市场兴起—产业集群升级这样一条道路。专业市场是一种贸易的空间集聚现象，其竞争优势主要来自市场内产品的种类、数量、价格优势以及与市场交易相关的物流配送、信息发布等辅助功能完备与否。浙江“产地型”专业市场依托市场周边产业集群提供的大规模、多品种和低价格的商品，市场规模和交易额不断攀升，同时由于交易量的上升，使得专门进行某一类商品的交易就变得有利可图，专业市场内部交易分工变得更加精细。2008年，全省商品专业市场达4331家，覆盖和连接全省85%的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年成交额9794.2亿元，连续17年位居全国首位。其中10亿元以上的市场133个。如义乌小商品、绍兴轻纺、温州皮鞋、海宁皮革、乐清电器、大唐袜业、宁波服装、永康五金、大陈衬衫、嵊州领带、嘉善木业、黄岩精细化工、温岭泵业等。

从专业市场和产业集群互动模式来看，专业市场通过需求集聚作用使得对产业集群内企业所生产产品的需求不断增长，从而拉动产业集群的规模不断扩张，促进了产业集群内部企业间分工协作程度不断提高，并生成了以产业链为联系纽带的企业网络，促使产业链不断延伸和集群的产业升级。产业集群通过供给的集聚效应所带来的多品种



和低价格的商品优势，使专业市场的交易规模不断扩大，内部分工不断深化，交易效率不断提高。

（五）自主创新是浙江民营经济发展的不竭动力资源

浙江民营经济的快速发展，不仅得益于短缺经济条件下以体制和机制的优势抢占先机，更得益于它们在伴随社会主义市场机制逐步完善的过程中及时正视发展形势，突破原有的思维定式和路径依赖，及时有效地创造新的优势，以自主创新抢占经济发展的制高点。从民营企业的创新模式上看，主要分为基于块状经济的集群创新、基于资源配置全球化的跨界创新、依托高校的产学研联合创新、基于管理模式的产权制度创新。集群创新促进了“块状经济”的形成，跨界创新解决了生产要素的短缺和终端市场的销售问题，产学研联合创新给企业带来技术支持、产权制度创新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在这其中，科技创新居于核心地位。由于现代科学技术的复杂性和综合性，任何企业都不可能垄断性地占有全部科学技术知识和完成技术创新的全过程，因此国家之间、地区之间、企业之间的科技交流与合作，是提升企业技术创新的重要手段。2007年，浙江省民营企业投入技改资金和新产品开发资金超过1100亿元，开发新产品7200多个。从民营企业创新的主要方式来看，走的是以市场为导向，自主创新、引进创新和合作创新相结合的发展道路。民营科技企业是自主创新的主力军，它们有半数以上集中在特色块状经济中。在大量企业云集的块状经济中，科技要素集聚程度同样比较高，产业竞争力和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强劲。调查表明，浙江省块状经济中的龙头企业，几乎都是民营科技企业；民营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强、民营科技企业比较集中的县市，几乎都是块状经济比较发达的县市。

执笔：张晓霞、邵荣平